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第3屆第13次勞資會議紀錄

時間：114年9月26日(星期五)上午9時
地點：校本部第一會議室
主席：胡代表衍南　黃代表可欣　　紀錄：謝佩玲
資方代表：林代表靜萍、洪代表翊軒、蔡代表雅薰、劉代表麗紅
勞方代表：錢代表啟弘、馬代表玉純(請假)、黃代表佩茹、廖代表子毅

壹、主席報告

資方代表主席：略

勞方代表主席：略

貳、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決議事項。

案次	案　　由	決　　議	執 行 情 形
一	建議提供育有國小及學齡前子女之本校教職員工，於子女就讀之學校或托育機構因病停課（托）期間，得申請短期居家辦公事宜，提請討論。	本提案立意良善，勞資雙方代表皆予以正面態度支持，惟本校人員類別眾多，各類人員適用法規有別，仍應多方考量評估，爰本案擬依人事室意見，由人事室蒐集各校辦理情形及中央法規是否有相關規範，評估可行性後提下次勞資會議討論。	決議事項業以114年6月30日師大人字第1141018050號函知各位代表。

決　定：同意備查。

二、有關「中華民國114年（西元2025年）政府行政機關辦公日曆表」修正案，提會報告。

（一）查「中華民國114年（西元2025年）政府行政機關辦公日曆表」修正版業經行政院公告如附件（P.4-5）。

（二）復查「本校約用人員工作規則」第24條：「約用人員於紀念日、勞動節日及其他中央主管機關規定應放假之日，均應休假。本校為配合政府機關公務人員實施週休二日制，經勞資協商同意後得依政府機關當年公告辦公日曆表，將勞基法所定紀念日、節日及放假日調移於工作日。」。

（三）114年下半年新增孔子誕辰紀念日（教師節）、臺灣光復暨金門古寧頭

大捷紀念日及行憲紀念日等3個放假日，9月29日（9月28日適逢星期日，於次一上班日補假）、10月24日（10月25日適逢星期六，於前一個上班日補假）、12月25日調整放假。

決　定：同意備查。

三、有關「中華民國115年（西元2026年）政府行政機關辦公日曆表」案，提會報告。

（一）查「中華民國115年（西元2026年）政府行政機關辦公日曆表」業經行政院公告如附件（P.6-7）。

（二）復查「本校約用人員工作規則」第24條：「約用人員於紀念日、勞動節日及其他中央主管機關規定應放假之日，均應休假。本校為配合政府機關公務人員實施週休二日制，經勞資協商同意後得依政府機關當年公告辦公日曆表，將勞基法所定紀念日、節日及放假日調移於工作日。」。

（三）綜上，115年度調整放假如下：

1. 農曆春節連假為2月14日至2月22日。2月15日（除夕前一日適逢星期日），爰於2月20日（星期五）補假。
2. 2月28日和平紀念日適逢星期六，爰於2月27日（星期五）補假。
3. 兒童節及清明節連假為4月3日至4月6日。4月4日（兒童節適逢星期六）、4月5日（清明節適逢星期日），爰於4月3日（星期五）及4月6日（星期一）補假。
4. 10月10日國慶日適逢星期六，爰於10月9日（星期五）補假。
5. 10月25日臺灣光復暨金門古寧頭大捷紀念日適逢星期日，爰於10月26日（星期一）補假。

決　定：同意備查。

四、本校各類人員在職人數：

截至114年8月31日，本校約用人員535人、專任助理1161人、技工（含工友）35人。

決　定：同意備查。

參、討論事項：

提案一：　　提案人：全體勞方代表

案　由：建議提供育有國小及學齡前子女之本校教職員工，於子女就讀之學校或托育機構因病停課（托）期間，得申請短期居家辦公事宜，提請討論。（請參見第8頁至第17頁）

說　明：

一、提案人意見如下：

（一）依據衛生福利部《教托育機構因應腸病毒疫情之停課建議》及《教托育機構因應腸病毒疫情之停課建議》，當托嬰中心、幼兒園、國小等教育機構同一班級於七日內有兩名以上幼童經醫師診斷為腸病毒感染，該班級應停課七日。此情形將導致家長需請假照顧子女，且可能影響至多五個工作日，對本校職員工之工作安排及業務進度造成衝擊。

（二）針對雙薪家庭或無其他人力照顧資源的教職員工而言，倘若須請假照顧子女，現行多數選擇特別休假或加班補休因應。雖本校已設有家庭照顧假，惟該假別依規定為不支薪，對於主要依賴薪資收入為主的員工造成實質的經濟及生活負擔。

（三）為提供友善育兒職場，並兼顧教職員工家庭照顧責任與業務穩定性，爰建議於子女就讀之國小或托育機構發生因病公告停課（托）情形時，得提供教職員工申請短期居家辦公，並有助於提升教職員工工作滿意度與學校整體職場支持文化。

（四）檢附衛生福利部《腸病毒防治工作指引-附件 7、教托育機構因應腸病毒疫情之停課建議》及《教托育人員腸病毒防治手冊-伍、教托育機構因應腸病毒疫情之停課建議》。

二、本案經提 114 年 6 月 23 日本會第 12 次會議決議：本提案立意良善，勞資雙方代表皆予以正面態度支持，惟本校人員類別眾多，各類人員適用法規有別，仍應多方考量評估，爰本案擬依人事室意見，由人事室蒐集各校辦理情形及中央法規是否有相關規範，評估可行性後提下次勞資會議討論。爰經人事室蒐集相關規範後，於本次會議討論。

三、嗣經人事室蒐集相關規範，提本次會議討論，承辦單位（人事室）意見如下：

（一）經詢問台大、台科大等鄰近學校及其他大學（成大、政大、清大、陽明交通及中興大學），目前均無推動居家辦公措施。

（二）惟為提倡友善職場，本校教職員工子女如遇腸病毒等法定傳染疾病致國小或托育機構公告該班級停課（托）時，得檢附相關佐證文件（如學校停課訊息），簽奉校長核准，於公告停課（托）期間申請居家辦公。

（三）教師於居家辦公期間，應妥為安排課務，至行政人員居家辦公期間需於差勤系統申請居家辦公簽到退，以符合勞動基準法差勤管理規定，如有外出或非處理公務時，應依規定請假。

（四）相關配套措施(簽到退機制等)將另案函轉本校各單位。

決　議：經勞資雙方代表討論後，建議事項如下：

一、有關本提案之適用對象應排除教師。

二、本校職工子女如遇腸病毒等法定傳染疾病致國小或托育機構公告該班級停課（托）時，得檢附相關佐證文件（如學校班級停課訊息），循行政程序授權單位一級主管核准，於公告班級停課（托）期間申請居家辦公。

三、請校方妥善思考後續相關配套措施。

肆、臨時動議：無。

伍、散會：上午 9 時 50 分。

<提案>

提案：

有關建議提供育有國小及學齡前子女之本校教職員工，於子女就讀之學校或托育機構因病停課（托）期間，得申請短期居家辦公事宜，提請討論。

說明：

一、依據衛生福利部《教托育機構因應腸病毒疫情之停課建議》及《教托育機構因應腸病毒疫情之停課建議》，當托嬰中心、幼兒園、國小等教育機構同一班級於七日內有兩名以上幼童經醫師診斷為腸病毒感染，該班級應停課七日。此情形將導致家長需請假照顧子女，且可能影響至多五個工作日，對本校職員工之工作安排及業務進度造成衝擊。

二、針對雙薪家庭或無其他人力照顧資源的教職員工而言，倘若須請假照顧子女，現行多數選擇特別休假或加班補休因應。雖本校已設有家庭照顧假，惟該假別依規定為不支薪，對於主要依賴薪資收入為主的員工造成實質的經濟及生活負擔。

三、為提供友善育兒職場，並兼顧教職員工家庭照顧責任與業務穩定性，爰建議於子女就讀之國小或托育機構發生因病公告停課（托）情形時，得提供教職員工申請短期居家辦公，並有助於提升教職員工工作滿意度與學校整體職場支持文化。

四、檢附衛生福利部《腸病毒防治工作指引-附件 7、教托育機構因應腸病毒疫情之停課建議》及《教托育人員腸病毒防治手冊-伍、教托育機構因應腸病毒疫情之停課建議》。

《腸病毒防治工作指引》

附件七、教托育機構因應腸病毒疫情之停課建議

一、適用對象：幼兒園、托嬰中心等學前教托育機構。

二、停課條件：

(一)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公布當年度發生腸病毒 71 型流行疫情：當機構內同一班級在一週內有兩名以上(含兩名)幼童經醫師診斷為腸病毒感染(手足口病或疱疹性咽峽炎等)時，該班級應停課。

(二)當年度無腸病毒 71 型流行疫情：機構所在的鄉鎮市區，若當年度曾由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公布有「腸病毒 71 型檢驗陽性個案」或「年齡在 3 個月以上的腸病毒感染併發重症個案」，當機構內同一班級在一週內有兩名以上(含兩名)幼童經醫師診斷為腸病毒感染(手足口病或疱疹性咽峽炎等)時，該班級應停課。

(三)當機構內發生腸病毒感染併發重症通報個案，且個案檢出腸病毒 D68 型時，該個案就讀之班級應停課。

三、停課天數：以 7 天為原則。

※注意事項：

1.學幼童感染腸病毒，機構人員應與病童家長溝通，讓病童請假在家休息至少 7 天，以利復原，並可減少在機構內傳播的機會。

2.腸病毒流行期間及停課期間，機構應加強環境清潔及消毒，同時加強教導學幼童注意個人衛生。

3.腸病毒症狀緩解後，仍可持續由糞便排放病毒長達 2 到 3 個月，所以病童返校上課後，或機構復課後，仍應持續注意學幼童個人衛生習慣。

4.停課期間，機構應提醒家長盡量不要讓學幼童外出，減少傳染風險，並留意孩子的健康狀態，如果出現不舒服或任何疑似的症狀，應盡早就醫診斷。

伍、教托育機構幼學童請假及停課建議

在腸病毒流行期間，腸病毒會藉由學童間的接觸傳播至家庭，為防杜此一傳染途徑，對於感染腸病毒的學幼童，應落實「生病不上學」的防疫觀念，避免傳染其他同學造成流行。而當腸病毒重症風險升高時，學前教托育機構可考慮採取停課措施。

一、教托育機構之學幼童感染腸病毒後，宜請假多久？

感染腸病毒發病後一週內，是咽喉部位病毒量最高的時候，由於學幼童間常有親密接觸之機會(例如：擁抱、共食、共玩玩具等)，傳染機會高，所以凡是經臨床診斷為腸病毒感染之學幼童，原則上建議以發病日起算，請假在家休息 7 天為原則，以減低傳染的機會。

學幼童請假期間，仍應注意時時正確洗手及維持良好個人衛生習慣，並跟家中其他幼童適度隔離。腸病毒症狀緩解後，雖然口鼻分泌物中的病毒已較發病時大幅減少，惟仍可經由糞便排放病毒長達兩個月，所以生病學幼童返校上課後，仍須注意維持良好個人衛生習慣，避免將病毒傳染給其他學幼童。

二、在什麼情況下，教托育機構必須考慮停課？

在下列疫情狀況下，建議幼兒園、托嬰中心等學前教托育機構採取停課措施：

1.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公布當年度發生腸病毒 71 型流行疫情：當機構內同一班級在一週內有兩名以上(含兩名)幼童經醫師診斷為腸病毒感染(手足口病或疱疹性咽峽炎)時，該班級應停課 7 天。

2.當年度無腸病毒 71 型流行疫情，但機構所在的鄉鎮市區，若當年

度曾由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公布有「腸病毒 71 型檢驗陽性個案」或「年齡在 3 個月以上的腸病毒感染併發重症個案」時，當機構內同一班級在一週內有兩名以上(含兩名)幼童經醫師診斷為腸病毒感染(手足口病或疱疹性咽峽炎)時,該班級應停課 7 天。

3. 當機構內發生腸病毒 D68 型感染併發重症確定個案，該個案就讀之班級應停課 7 天。

三、為什麼在前述情況下，教托育機構要特別考慮感染幼（學）童的停課事宜？

由於腸病毒 71 型最容易引起中樞神經併發症，且幼童為併發重症高危險群，所以在發現有腸病毒 71 型或腸病毒感染併發重症病例之地區，表示已有腸病毒 71 型或其他會造成重症的腸病毒在流行,而腸病毒 D68 型近期在國內陸續造成腦炎或是肢體麻痺等重症個案，在國外也曾導致大流行，亦不可掉以輕心。為減低腸病毒於重症高危險群聚集之學前教托育機構內散布，造成重症群聚之機會，所以必須採取停課措施。

四、發生腸病毒疫情之「小學及中學」及「以小學及中學學生為收容對象之安親班與補習班）」，是否需考慮停課？

由於小學以上學生感染腸病毒後併發重症的風險已較學前幼童大幅降低，原則上可無須停止上課。校方或機構人員應與生病學生家長溝通，讓學生請假在家休息，以降低傳染他人之機會。